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两项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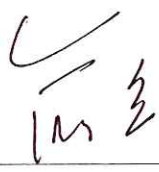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中交兴路 B 轮融资是基于对中交兴路未来发展前景认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辛金国


俞立


谭晶荣

2020年12月1日